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佳禾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志鹏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现场检查,未发现需要发行人进行整改的问题。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相关波动存在合理解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后续仍需注重采取多种措施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受客户结构及产品迭代影响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人员结构优化导致相应费用变动、汇兑损失扩大使财务费用上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策略,优化智能制造体系,提升生产效率,加强风险管理、成本管控,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努力推动 2026 年业绩稳步回升。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内容解析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套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套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经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相关情形。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